

7
存

湛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文件

湛江市民政局

湛财法〔2019〕3号

关于公布2019年湛江市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确认和取消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法〔2016〕24号）有关规定，在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市民政局结合登记管理情况提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和取消名单，经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公示无异议，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确认了2019年起获得湛江市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单位 3 家，取消湛江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单位 1 家，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9 年湛江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确认和取消名单



湛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湛江市民政局

2019年5月7日

附件

2019年湛江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公益性社会组织确认和取消名单 (共4家)

一、2019年起获得湛江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共3家)

1. 廉江市慈善会
2. 湛江市国华公益扶助基金会
3. 湛江市国华拥军优属基金会

二、2019年起取消湛江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共1家)

1. 湛江市集付通扶贫慈善基金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市府办、市档案局、有关单位。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校对：潘锦明